**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东区施建001号企业文化展览室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东区施建001号企业文化展览室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府前街47号；

采购人：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人：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工期：自合同签署即进入备货期，备货期20日历天，施工安装40日历天。如遇有北京航食“要事活动”需暂停施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性质：展览装饰工程

5．施工范围和内容：室内展厅装饰及布置。初定的主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数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本项目实施模式为中选方既提供设计方案，也提供展览相关所有设备设施和展品等内容的具体制造、安装和调试，因此，响应单位需在评审前一同递交初步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初步设计方案（含效果图）也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要素。**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本项目不接受总费用高于150万元的报价。

8．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图集及有关技术规程执行，质保期2年。

9．响应方资质要求：具有展览展示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企业一级资质证书。需按照清单内列明的要求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文件。

10．拆除的建筑等所有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及消纳，有回收价值的废旧器件，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指地点进行存放。

11．结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署后，支付30%的总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2）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的合同款；

（3）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3%，质保期2年。

12．施工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

13.报价人需同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等内容。

14.报价人所提供的所有书面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未提供的废除相应资格。电子版资料需使用通用软件编辑存档于U盘或光盘中，不得进行写保护等限制编辑的操作。

15.其他报价须知

（1）报价人所列各单项价格应为包含各项税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各项工作工完场清，相关费用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表中所列各项工作应包含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相关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2）表中所列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图纸要求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做任何调整。

（3）表中所列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我公司相关制度及采购文件中关于施工组织及工艺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成品保护、附属设施恢复、垃圾清运和临时防护等相关费用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附件一：暂估主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附件二：施工组织、工艺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说明：北京航食初步拟定的基本功能内容和所对应的设备设施需求详见下表，因本项目实施模式为中选方既提供设计方案，也提供展览相关所有设备设施和展品等内容的具体制造、安装和调试，表中未涵盖的设备设施，如方案中需增加的，请响应方一并补充填写列明。未列明的，视为费用已折算于其它列明的项目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品牌** | **型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设计** | | | | | | | | | | |
| **1** | **设计** | **/** | **/** | **3D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2D平面设计** | **210** | **平米** |  |  |  |  |
| **主造型施工** | | | | | | | | | | |
| **2** | **造型施工** |  |  | **木结构、展柜、钢结构、聚脂漆、板材、聚脂漆、灯槽、宣绒布、发光字、乳胶漆、腻子、石膏板、地毯、展品等等**（以实际设计图拆分后详细报价为准） | **210** | **平米** |  |  |  |  |
| **2-1** |  |  |  | **此处向下：请响应方对造型部分进行分解列明，并填报费用情况**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N** | **人工** |  |  | **美工、电工、进场人工、运输** | **1.00** | **项** |  |  |  |  |
| **中央大屏** | | | | | | | | | | |
| **3** | **LED模组** | **京东方（BOE）** | **BTQ015** | **尺寸：4.48米\*2.56米 1.像素点间距:≤1.538mm；（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像素密度≥422500点/㎡；（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SMD 表贴三合一，竖向线性排列，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亮度：0-2000cd/㎡可调，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 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调节）。（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3%。（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支持高动态 范围图像技术显示（HDR，High-Dynamic Range），检测项目峰值亮度 1000-1500,、 黑色亮度≤0.05cd/m²、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95%（相对于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93%，达到 HDR3 标准，符合 CESI/TS 008-2019 标准的 HDR3.0 认证。（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05 Cx,Cy 之内。（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具有LED控制系统操控软件著作权证书、LED显示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多语言管理服务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可查询证明材料。 10.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产品需具有3C认证，证书中委托人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名称，提供可查询证明材料。** | **227.00** | **块** |  |  |  | 需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 **4** | **电源** | **京东方（BOE）** | **SDA5S** | **BOE-SDA5S：1、电源规格5V40A,额定频率50/60HZ、2、额定电流：输入1.8A(220Ac)输出40A** | **39.00** | **个** |  |  |  |  |
| **5** | **接收卡** | **京东方（BOE）** | **N7508-S** | **BOE-N7508-S：带载512x384；输出:8xHUB75；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支持画面90°倍数旋转** | **16.00** | **个** |  |  |  |  |
| **6** | **视频处理器** | **京东方（BOE）** | **S1160** | **BOE-S1160：三画面；带载650万、横向最大10240、纵向最大8192；输入：2×HDMI1.4、1×DVI、1x3G-SDI（选配）、1×Audio ；输出：1×SDI Loop、 1×HDMI预监，1×Audio，网口×10，支持一键缩放，支持OSD，专业控制软件** | **1.00** | **台** |  |  |  |  |
| **7** | **信息发布播放盒** | **嗨动** | **EMP400B** | **1、集成Android 11及以上版本，4核A55ARM处理器，1.8GHz主频。（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2、支持强大的解码和播放能力，支持4K@60Hz规格H.264、H.265格式视频、图片等媒体素材，支持2路4K、6路1080P、10路720P、20路360P规格视频播放。（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3、支持1路HDMI2.0 接口输出，自适应对接各类分辨率LCD/LED屏，最宽支持4096、最高支持4096。（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支持1路WIFI天线接口，两路COM（GPS、4G）天线接口，AUDIO OUT接口。 5、支持3路USB接口：1 路 USB 3.0、1 路 USB 2.0接口，支持 U 盘节目播放和 U 盘固件升级，以及LED显示控制器的级联控制；1 路 USB（Type B）接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进行节目发布和屏体控制。（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6、网口支持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或者将设备接入局域网或公网，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支持有线/WiFi/4G/5G等组网方式，U盘/上位机/移动端APP/云端等节目更新路径。（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8、支持云平台或可视化平台实现远程集群播控，支持LCD/LED屏多屏独立或同步播放。（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支持主流图片格式：WEBP、PNG、GIF、BMP、JPEG，主流视频格式：MPEG、VC-1、H.263、H.264、H.265、VP8、VP9解码。 10、支持提供TCP/IP对接协议，以及SDK二次开发包，可根据实际需求集成到第三方平台。（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1、支持通过USB接口与LED显示控制器USB接口连接，实现对LED屏的亮度、电源和开关屏等远程控制。（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2、支持Wifi AP和Wifi STA双模式切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3、支持选配安装4G/5G模块以及4G/5G SIM卡实现上网功能，支持国内运营商网络接入。（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4、支持多种网络连接，优先级为有线＞WiFi＞4G/5G，可按照优先级自动选择。（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5、支持NTP、GPS、射频对时同步。（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6、支持随时随地、定时定点节目发布，可通过PC、手机、PAD等多种方式进行远程集群节目发布、屏幕控制和屏幕状态监控。（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 **1.00** | **台** |  |  |  |  |
| **8** | **小米盒子** | **小米小米盒子4S MAX** | **型号 MDZ-30-AA** | **存储容量：64GB投屏协议：AirPlay，DLNA，miracast，腾讯极光投屏协议功能：语音交互，投屏CPU核心数：四核网口规格：无网口运行内存：4GB专属模式：儿童模式，老人模式Wi-Fi连接：双频Wi-Fi 5内容源：爱奇艺输出分辨率：4K遥控器：蓝牙遥控；智能系统Android 9.0；认证型号MDZ-30-AA；尺寸：长95mm；宽95mm；高16mm；IoT智能生态产品；功能特性：解码能力、4K 30FPS、HDR解码、HDR10 蓝牙版本：蓝牙4.2** | **1.00** | **台** |  |  |  |  |
| **9** | **安装** |  |  | **屏体安装人工费及钢结构** | **1.00** | **项** |  |  |  |  |
| **音频系统** | | | | | | | | | | |
| **10** | **吸顶扬声器** | **BOSE** | **BOSE DesignMax DM3C** | "• 随时随地营造出色声效 - 无需额外 DSP 或均衡 • 使用特定 Bose DSP 和功放启用 Bose 扬声器 EQ 和 SmartBass 处理功能，启用后在任何音量下都可以扩展性能和响应 • 借助将低音单元的覆盖模式与高音单元的宽广覆盖搭配在一起的分散校准系统，确保在整个房间内保持一致的聆听体验 • 外形优雅可与各类房间设计融为一体，扬声器采用几乎无边框的网罩（提供黑色款和白色款）以及可拆卸的徽标 • QuickHold 快速安装系统可使安装更加方便，减少由安装带来的损坏 • 轻松安装 — 所有型号均随附 Euroblock 接口；广受好评的后盖、桥板和前接入式音频接线，安装和故障排除更轻松 低频：1 x 3.25英寸低频单元 高频：0.75英寸钕磁同轴高音  技术：分散校准系统  频率范围：75Hz~20kHz(-10dB)  标称覆盖范围：135 度锥形 灵敏度(bose pro): 83dB-SPL,1w,1m（粉红噪声） 最大峰值声压级(bose pro)：103dB-SPL, 1m（粉红噪声，峰值功率） 长期功率值(bose pro)：25W， 8Ω  灵敏度(GB)：88 dB-SPL,1w,1m（粉红噪声） 最大峰值声压级(GB)：114dB-SPL, 1m（粉红噪声，峰值功率） 长期功率值(GB)：30W， 8 Ω  额定阻抗 8**Ω**  定压70V： 3W，6W, 12W, 25W，旁通 定压100V： 6W, 12W, 25W，旁通  外径尺寸（网罩直径 x 深度）：255mm x 154mm 后盖尺寸（直径 x 深度）：203mm x 144mm 开孔直径： 208mm 扬声器净重，单个：2.68kg 装运重量，成对：8.7kg" | **12.00** | **个** |  |  |  |  |
| **11** | **功率放大器** | **嗨动** | **AS-JD2160** | **"▲1、8Ω输出功率：不低于2X160W；4Ω输出功率：不低于2X300W；8Ω桥接输出功率：不低于1X540W；（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2、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1dB；（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3、总谐波失真：<0.005%；（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信噪比(A）：>98dB；（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5、输入灵敏度：0+/-1dBv；（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6、电压增益：34+/-1dB；（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工作模式：至少支持立体声模式/并接模式/桥接模式/通道组合模式/休眠模式；（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8、阻尼系数：>200；（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需具备短路/过流保护，开路高频抑制，过热保护，过压保护，超高频RF抑制，开关机静音等安全防护功能。（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 **3.00** | **个** |  |  |  |  |
| **1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嗨动** | **EAP84** | 1、支持双核高速浮点DSP； 2、支持不少于8路模拟输入通道，不少于4路模拟输出通道； 3、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不少于：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反相、自动增益、自动混音等； 4、输出每通道处理功能不少于：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反相等； ▲5、具备高精度输入灵敏度调节，不少于17档，步长不大于3dB，可支持各种话筒声音的拾取；（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6、支持AFC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等算法；（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支持USB接口，可实现多媒体录制/播放功能；（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8、支持场景预设不少于100组，可扩展至999组；（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兼容不少于VISCA、PELCO-D、PELCO-P等控制协议，支持自定义命令；（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0、具备高度灵活的操作界面，每个软件模块可以关闭开启、可以快速启用功能模块、电平值可以精确数字显示、可以管理多台处理器、多用户管理模式以及锁屏等软件功能；（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1、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Windows系统、iOS系统以及Andriod系统,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 **1.00** | **个** |  |  |  |  |
| **12** | **无线话筒 （一套含两只话筒）** | **森海塞尔** | **EW-DX 835-S SET** | "低功耗蓝牙®(BLE) 频率范围 ：2402 - 2480 MHz 音频频率响应 : 20 Hz - 20 kHz（-3 dB） 音频 THD ≤ -60 dB for 1 kHz@-3dBfs 输入电平 动态范围 134 dB 系统延迟 1.9 ms 工作温度 -10 °C - +55 °C(14°F - 131°F) 相对湿度 5 - 95 %（非冷凝） 接收机EW-DX EM2： 输入电压 11-13 V 或PoE IEEE 802.3af Class 3 输入电流 ≤ 1 A 发射功率 ：BLE 最大10 mW EIRP 音频输出：18dBu最大 耳机输出： 2x 70mW @32**Ω** 网络接口：RJ-45 socket, IEEE802.3 100Base-TX (half+full duplex) 10Base-T (half+full duplex) (CAT5e or higher) 体积：212 x 44 x 189 mm(8.35"" x 1.73"" x 7.44"") 重量：约 1000 g (2.2 lbs) (不含天线和适配器) EW-DX SKM-S  输入电压 2.0-4.35 V 输入电流 < 300mA 电源供应：2节AA电池1.5V 或者BA70可充电电池 占用带宽 200 kHz 发射功率（辐射） 音频链路：10 mW ERP LD 模式：10 mW ERP BLE：最大 10 毫瓦 EIRP 含MMD835话筒头 50 x 268 mm (1.97"" x 10.55"") 含MMD835话筒头 约. 304 g (0.67 lbs) MMD 835 BK 换能原理：动圈 拾音模式:心形 灵敏度:2,1 mV/Pa 最大声压级（1KHz）:154 dB 动态范围：139dB(A) 频率响应：40-16000Hz" | **1.00** | **套** |  |  |  |  |
| **13** | **双通道接收机** | **森海塞尔** | **EW-DX EM2** | 低功耗蓝牙®(BLE) 频率范围 ：2402 - 2480 MHz 音频频率响应 : 20 Hz - 20 kHz（-3 dB） 音频 THD ≤ -60 dB for 1 kHz@-3dBfs 输入电平 动态范围 134 dB 系统延迟 1.9 ms 工作温度 -10 °C - +55 °C(14°F - 131°F) 相对湿度 5 - 95 %（非冷凝） 输入电压 11-13 V 或PoE IEEE 802.3af Class 3 输入电流 ≤ 1 A 发射功率 ：BLE 最大10 mW EIRP 音频输出：18dBu最大 耳机输出： 2x 70mW @32**Ω** 网络接口：RJ-45 socket, IEEE802.3 100Base-TX (half+full duplex) 10Base-T (half+full duplex) (CAT5e or higher) 体积：212 x 44 x 189 mm(8.35"" x 1.73"" x 7.44"") 重量：约 1000 g (2.2 lbs) (不含天线和适配器)" | **1.00** | **个** |  |  |  |  |
| **14** | **无线头戴** | **森海塞尔** | **EW-DX SK+HSP Essential Omni** | **●134 dB 输入动态范围﹣借助专有的 Sennheiser 高性能音频编解码器（ SePAC )，无需设置无线发射器的增益 ●10mW固定射频功率，适用于最大100 m /328 ft 的范围 ●使用 CHG 7ON充电器进行设备内充电触点充电（选购） ●使用 E-Ink 显示屏﹣即使关机也可在屏幕上看到参数 ●可充电理离子电池 BA 70（选购），工作时间长达12小时 ●编程静音开关（ AF 静音、 RF 静音、无力能） ●功能按钮﹣直接从腰包式发射器控制所有发射器设置，包括按钮锁定功能 ●数字音频微调 ●测试音发生器 ●可切换 LED 配置（开／关） ●可切换低切（关闭、30、60、80、100、120 Hz ) ●带有电缆仿真以模拟电缆特性的乐器输入 ●多种可选充电选项： CHG 70N、L70 USB 、用于L6000全机架充电站的LM6070模块（2023年上市） ●Sennheiser 标准音头接口﹣与多种 Sennheiser 3.5mm接头的领夹式和头戴麦克风兼容（单独出售） ●金属外壳 拾音模式:全向 频率响应:20 to 20,000 Hz ± 3 dB 灵敏度:2.5 mV/Pa ± 3 dB 标称阻抗:1 kΩ 等效噪声电平:30 dB(A) 最大声压级：148dB 3.5mm插头 话筒头直径：4.8mm 重量（含耳机线）:25克 线长约：1.3 米"** | **2.00** | **个** |  |  |  |  |
| **15** | **有源天线分配器** | **森海塞尔** | EW-D ASA | **"EW-D ASA天线分配器：2 x 1:4或1 x 1:8，有源 增益：0±1 dB IIP3 > 25 dBm 阻抗50 Ω  反射损失 10 dB（所有高频输出端） 工作电压+12 V DC（来自电源适配器NT 12-35 CS） 电流消耗210 mA 总电流消耗最高3A（带4个EW-D EM并连接EW-D AB） 通过ANT RF in A和ANT RF in B为天线放大器供电 ---12 V DC /320 mA 通过A1至A4为接收机供电 ---12 V DC/典型值350 mA，最大值500 mA 尺寸约212 x 168 x 43 mm 重量约1100 g"** | **1.00** | **个** |  |  |  |  |
| **16** | **合并器** | **森海塞尔** | ASP212 | **"频率范围：30-950HZ 电源：直流耦合，最大0.3A 衰减：大约4dB 频接口：BNC"** | **2.00** | **个** |  |  |  |  |
| **17** | **无源定向天线** | **森海塞尔** | ADP UHF | "无源定向天线。 UHF传输极大地提高了覆盖范围、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内置的**⅝**“还有**⅜**“螺纹便于安装在话筒架 频率范围： 470 – 1075 MH 接收定向角度（-3dB）：约100° 前后比：> 14 dB 接头&阻抗：BNC/50 Ohm 天线增益：5 dBi 尺寸：319 x 310 mm 重量 ：约320 g" | **4.00** | **套** |  |  |  |  |
| **18** | **天线放大器** | 森海塞尔 | EW-D AB | **"增益：约. 12 dB 电源：DC 12 V (DC 9 – 18 V) /最大160 mA @ 12 V,  接头/阻抗：BNC / 50 Ω IIP3 > 25 dBm 最大输入RF：+10 dBm 尺寸：95 x 47 x 21 mm 重量：120 g"** | **4.00** | **套** |  |  |  |  |
| **19** | **电源时序器** | **嗨动** | **PSC8** | **1、设备采用220V电源供电，具备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等，供电接口采用分体式小盖板设计，保护供电设备的使用安全；（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2、采用串口通用协议控制，可兼容主流品牌的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或第三方设备的控制；（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3、支持设备之间的级联控制，支持≥255台设备，级联后可控制≥2040路电源；级联后只须通过一个按钮或一条指令即可开关所有级联的设备；（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支持≥8路大电流时序电源输出，任意一路可根据使用需求修改为直通电源输出；≥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输出闭合/断开的延时支持1～9999S自定义；（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5、设备前面板支持1路直通电源输出，不受时序控制； 1路USB供电，可为小功率设备充电或持续供电，最大支持5V/1A；（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6、时序电源输出口供电时序可编程，用户自由组合供电时序，全部数据都带掉电保存；（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输出插座采用防触电设计，每路输出均采用符合CCC标准要求的新国标五孔插座，插座满足GB/T 1002-2021,GB/T 2099.1-2008,GB/T 2099.2-2012标准，按照45mm均匀分布，满足超大规格的插头使用，互不干扰；（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8、支持多个输出通道间的关联设置，实现对电动设备的安全联动控制；（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前面板配备显示屏，可随时监视市电电压的稳定性； 前面板8个按键支持指示灯表示开关状态，闭合时蓝灯常亮，断开时常灭；（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0、每个通道可以单独通过前面板开关控制，并且支持通过软件进行单独受控；（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1、设备前面板总开关开启，电源输出口按照1-8的顺序逐个闭合，总开关关闭，电源输出口按照8-1的顺序逐个断开，支持开关顺序自定义；（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2、设备总开关支持开启过程中再次关闭，或关闭过程中再次开启；（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3、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时获取设备电源输出口的闭合/断开状态、对设备的批量控制与批量固件升级；（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4、设备支持220V±10%,50/60Hz的输入电压，支持≥8.8KW功耗;支持承受差模±1kV，共模±2kV浪涌。（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 **1.00** | **套** |  |  |  |  |
| **20** | **讲解扩音器** | **飞利蒲** | **SBM210** | **SBM210 无线有线两用、显示屏、蓝牙功能、录音功能** | **1.00** | **台** |  |  |  |  |
| **21** | **安装** |  |  | **音响安装人工费线材辅料** | **1.00** | **项** |  |  |  |  |
| **寄语大屏** | | | | | | | | | | |
| **22** | **LED模组** | **京东方（BOE）** | **BTQ015** | **尺寸：2.24米\*1.28米 1.像素点间距:≤1.538mm；（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像素密度≥422500点/㎡；（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SMD 表贴三合一，竖向线性排列，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亮度：0-2000cd/㎡可调，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 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调节）。（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3%。（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支持高动态 范围图像技术显示（HDR，High-Dynamic Range），检测项目峰值亮度 1000-1500,、 黑色亮度≤0.05cd/m²、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95%（相对于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93%，达到 HDR3 标准，符合 CESI/TS 008-2019 标准的 HDR3.0 认证。（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05 Cx,Cy 之内。（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提供CNAS,CMA,ILAC-MR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具有LED控制系统操控软件著作权证书、LED显示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多语言管理服务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可查询证明材料。 10.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产品需具有3C认证，证书中委托人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名称，提供可查询证明材料。** | **57.00** | **块** |  |  |  | 需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 **23** | **电源** | **京东方（BOE）** | **SDA5S** | **BOE-SDA5S：1、电源规格5V40A,额定频率50/60HZ、2、额定电流：输入1.8A(220Ac)输出40A** | **11.00** | **个** |  |  |  |  |
| **24** | **接收卡** | **京东方（BOE）** | **N7508-S** | **BOE-N7508-S：带载512x384；输出:8xHUB75；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支持画面90°倍数旋转** | **8.00** | **个** |  |  |  |  |
| **25** | **多媒体播放器** | **诺瓦** | **TB60** | **1、支持4核A55处理器，主频1.8GHz:支持1GB 运行内存、板载 16GB 内部存储空间,用户可用7GB，可U盘扩展128G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2、支持 H.264、H.265、VP94K@60Hz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支持1080P的视频硬解码（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3、支持千兆有线网络、支持立体音频输出（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支持 HDMILOOp、支持 HDMI输入模式及全屏自适应播放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5、支持1路USB3.0接口，支持U 盘节目导入播放（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6、支持双wii(AP和station互相切换，使用同一个芯片)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支持4G联网功能 8、支持5G联网功能 9、支持板载亮度传感器接口，支持自动和定时的智能亮度调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0、支持PC 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局域网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手机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1、支持集群远程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集群远程监控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2、支持Android11操作系统软件、Android 终端应用软件 13、支持连接传感器转接板，可以扩展连接多种传感器(如风速风向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PM2.5传感器等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4、支持内外视频源切换 15、支持窗口打折: 文本 炫彩文字 图片 16、支持主流视频：MPEG-1/2、MPEG-4、H.264/MVC、H.265/HEVC（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7、支持主流图片格式：PNG、GIF、BMP、WEBP 18、支持主流文档格式：PDF、PPT、WORD、EXCEL 19、支持流媒体：HLS、RTMP、RTSP 20、★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提供出厂出货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保证产品质量达标，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CQ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1、★为保证产品使用场景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中心对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功能检测、硬件配置、输出分辨率、带载能力、智能亮度调节、视频源切换、窗口打折、终端控制等的第三方CMA、ilac-MRA、CNAS检测报告； 22、★为保证项目证书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多媒体播放盒通过CE-EMC、CE-ROHS、CE-LVD、CE-RED、认证，并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IC、FCC、UKCA、UL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提供多媒体播放盒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多媒体播放盒海运报告和空运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00** | **台** |  |  |  |  |
| **26** | **安装** |  |  | **屏体安装人工费** | **1.00** | **项** |  |  |  |  |
| **企业介绍一体机** | | | | | | | | | | |
| **27** | **55寸一体机** | **勤冠品牌** | **GQ-D55D0K-YQ** |  | **1.00** | **台** |  |  |  |  |
| **28** | **支架** | **畅博** | **YY55** | **液压支架** | **1.00** | **个** |  |  |  |  |
| **手写留言** | | | | | | | | | | |
| **29** | **手写留言** | **定制** | **50寸机柜** | **定制软件、I5六代、8G内存、256G固态硬盘、红外触摸、钢板、烤柒** | **1** | **套**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二：施工组织、工艺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

**安全标准**

1、施工人员在进场前施工方负责人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卫生教育。

2、施工现场必须安排施工负责人，负责人如临时外出必须指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实施方必须在交“北京航食”的本项目“技术文件中”标明项目“负责人”的名称。

3、施工中必须要有明确的警示牌，如“此处正在施工”。

4、施工方严禁使用和损坏甲方设备设施。

5、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仅限于作业区内，不得至无关区域。

6、施工单位需要与北京航食签订安全协议书并严格遵守与之相关的管理规定。

7、使用的油漆、胶类、固化剂等挥发性材料，必须选用环保、无味材料。项目中所选用的材料其必须符合 “国标”标准。主料进场后，施工方必须即时通知“北京航食”进行验证，经双方检验（按北京航食技术件或施工方技术文件所标标准，两件中标准不一致时，则以北京航食技术件为准。）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北京航食’检查确认不合格的原材料，由‘北京航食’管理人员在‘不合格’材料上标注上《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字样，同时由施工方立即运离‘北京航食’厂区。

8、特种作业： 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及随身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时执行特种作业安全规定。高空、地下管井等危险空间作业时，其必须进行安全防护及安全配置。

9、临时用电： 施工现场采用的的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建筑工程临时用电标准。且现场临时用电的接、拆工作必须由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人员操作（操作人必须随身携带有效的特种作业证）。非电工人员进行现场临时电接、拆等操作，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现场临时用电箱必须配置 “漏电保护器”，所用金属柄的用电根据必须可靠接地。（开工前，施工方必须将现场负责‘临时用电’电工人员的信息告知‘北京航食’）

10、施工作业区的夜间警示围界所采用的警示照明，需采用安全电压（36伏以下）供电方式，且必须采用LED发光器。必须具备防水功能。

11、施工现场设备设施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均由施工方全部负责。由于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定或相关制度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承担。

12、每日施工工作结束（离场前）30分钟前停止一切“明火”作业。

13、每日工作结束离场时，必须将施工区的临时用水、电关闭（警示照明除外）。

14、凡“液体”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经“北京航食”检验后在进行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卫生标准：**

1、施工区域的现场工具及材料必须集中，不得随处乱放、乱丢弃，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要随时清理干净。

2、施工方进行有尘作业时其现场必须进行除尘处理（如水雾除尘或吸尘器）。

3、施工方负责垃圾清运，现场垃圾需采用编织袋封闭运输，不得随意丢弃。垃圾统一集中存放在指定区域。垃圾达到两立方（含满足一车）时，施工方必须予以及时清运。

4、施工人员需按照指定路线进场，严禁穿越生产区域。

5、每日施工完毕，施工方负责人必须对当日施工区域进行整体检查及卫生清理，主要包括地面卫生、遗留的物件、工具和个人物品等（保洁标准即需达到作业前此区域卫生的标准）。

6、施工现场的卫生围挡工作（含材料）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均由施工方负责、承担。楼内卫生围挡采用白色广告布。

7、响应方在施工中严禁使用木质梯子。

8、施工工作（含现场管理员）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制服（含上、下装。1、2、11、12月可在自身棉服外套着带公司简称的反光背心，但必须统一着下装）。工作服需干净、整洁。严禁穿拖鞋或凉鞋、短裤、窄膀背心进入施工现场。

**其它：**

1、凡在项目文件中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说明的，施工方均按照‘北京航食改造方案’中的有效文件严格进行施工。

2、施工中因违反航食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如在航食区域内（吸烟区除外）吸烟、偷吃本企业食品、冒用他人证件、私自使用本企业物品、工 作失误给本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航班延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3、由施工方未仔细核算而造成的响应文件中缺项、数据有误等，其损失均由响应方承担。

4、数据： 遇有施工方的技术数据与‘北京航食’技术方案有差异时，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则执行‘北京航食’技术方案。

遇有‘北京航食’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一致时，即“工作量清单”与“图纸”数据有差异时，施工单位则以“有数据”及“数据大”的资料为准而进行总体预算。

5、工艺标准： 施工单位必须在技术文件中或报价中‘标注’此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标准。

6、工作规定：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航食’的正常生产。由施工方原因而影响‘航食’正常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遇有‘北京航食’有要事活动，施工方必须进行调整施工时间，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7、证件：施工期大于7天（即项目工期）的，其进场全部施工作业人员均须办理（月度）的临时证（即不分工种及施工时间长短），办理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工本费50元/每人，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临时出入证有效期为25天，过期后需另行续办，但需再交50元的工本费。办理临时出入证及进入‘北京航食’必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

运送垃圾及物料的人员可当日登记、换证，进行出入。

8、时间：凡是采用支票结算方式的，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过期、作废，由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9、管理：施工方在实施作业前，必须对现场作业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现有状况、配置等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10、管理：施工方施工项目所用的主材进场后，施工方需申请并与“北京航食”一同进行主材规格、型号核对确认，否则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11、管理：凡隐蔽项目工作，其在封闭前，施工方必须通知“北京航食”管理部门进行隐蔽工作封闭前的验收工作，否则不予以总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施工方需以书面形式申请验收。验收前，施工方需提交“北京航食”全部竣工资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平面图、系统图、管线及电气图等等。双方必须做好交接清单记录。施工方需提供竣工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1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同一部位或某一设备、设施故障点（属于质量问题）进行过三次维修（含第三次），由第四次计起，每维修一次，‘北京航食’将按该项总发生费用的1%数额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期期满前三个月内，同一部位或某一设备、设施故障点施工方仍进行过第三次以上的维修，则该项目质保期将顺延6个月，以此类推。

13、施工方进场施工7天前，向“北京航食”提供相关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表。施工方按“工作计划表”实施相关工作。

14、因本项目施工作业需要，对作业区内原有的设备、设施进行临时占用或移挪的，其全部工作及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同时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均需对其进行恢复。

15、施工作业当日16:00时，现场负责人必须与“北京航食”管理部门进行工作信息沟通。凡需要在夜间施工的，施工方必须在前一天的16:00前通知"航食管理员”,连续进行夜间施工的，也需执行此规定。

16、施工方必须在资料中标注此项目“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在此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此项目总工期天数的80%（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早晚到“北京航食”管理部门签到）。施工方严禁更换此项目“负责人”，如随意进行更换，“北京航食”将扣除此项目总款的5—10%。

17、凡施工方原因未按施工方提供的报价清单完成工作，其未完成的部分工作，“北京航食”将按报价清单单项价格的双倍进行扣除。

施工方如不能满足上述部分条款需求，则必须以“单独”文件的方式予以说明。未予以说明的，即视为对上述规定无异议。同时将上述条款列为合同附件。

**施工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凡违反“北京航食”上述有关规定，均按北京航食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理。**